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四土7077 二十月		H TT / 1H / 3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員工成本 攤銷及折舊 銷售費用 行政成本	2	25,644 (2,728) 1,547 3,196 (11,993) (5,629) (8,774) (24,124)	14,817 (2,280) 858 1,122 (14,027) (5,937) (8,140) (18,066)
經營虧損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 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i>3 4</i>	(22,861) (32,986) (14,775) 2,608 8,360	(31,653) (12,120) 4,663 29,828
税前虧損 税項 本期間虧損	5	(59,654) (535) (60,189)	(9,282) (284) (9,56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59,521) (668) (60,189)	(8,985) (581) (9,5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基本	6	(0.85) 港仙	(0.1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聯營公司權益 商譽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9,003 39,543 687,379 - 7,571 2,404 1,115,900	65,852 38,638 624,543 77,419 2,846 2,412 811,710
流動資產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現金及現金等價	7	391,477 821 243,598 186 5,931 119,423 761,436	348,527 206,668 169 86,410 159,430 801,2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税項 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之無抵押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8	282,216 280,924 474 97,104 30,000 71 690,789	443,406 444 382 143,495 69 587,796
流動資產淨額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權益		70,647	213,408 1,025,118
股本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800,919 172,176 973,095 7,033	665,190 119,305 784,495 23,317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可換股票據 遞延税項負債		203,480 108 - 2,831	209,674 141 4,587 2,904
		206,419 1,186,547	217,306 1,025,118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用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估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經損益賬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 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全新或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借貸成本¹ 經營分類¹ 服務特許安排²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²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達到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二零零六年:四個)營業部門,分別為環保水務業務、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本集團以該等部門之業務為準則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i) 環保水務業務 - 發展環保水務業務 (ii)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 市政基建建設業務及出售物業發展項目

- 租賃物業出租 (iii) 物業投資業務 (iv) 證券及金融業務 - 提供金融服務

該等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環保	市政、 城市建設	物業	證券及		
	水務業務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金融業務	抵銷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967		4,956	4,721		25,644
分類業績	1,101	(16,728)	1,993	1,671		(11,963)
利息收入						3,196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14,094)
經營虧損						(22,861)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036	_	1,101	1,680	_	14,817
業務分類內銷售			426		(426)	
	12,036	_	1,527	1,680	(426)	14,817
分類業績	323	(18,374)	(460)	(1,149)	_	(19,660)
利息收入						1,122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13,115)
經營虧損						(31,653)

地區分類

3.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位於香港和不包括香港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按不同地區之市場分析本集團之銷售情況,不論產品/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零七年 二零 日本	零六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4,990 1,950 20,654 12,867 25,644	14,817
分類業績 1,478 (1,620) (13,441) (18,040) (11,963)	(19,660)
利息收入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3,196 (14,094) — 	1,122 (13,115)
經營虧損 (22,861)	(31,653)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	零六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	經審核)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折舊	
- 自置資產 5,301	5,087
一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6	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02	798
5,629	5,93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956)	(1,101)
核數師酬金 588	581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619	2,201
淨匯兑虧損 160	57

4.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

於本期間已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32,986,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購股權支出32,9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16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65,000,000股普通股,額外股本為16,500,000港元,股份溢價為7,590,000港元。

5.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時税項:

香港 535 284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税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估計税項虧損約562,2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2,62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乃不可預期,故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6. 每股虧損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59,521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8,985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87,914,452 5,584,923,632

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產生攤薄效應。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21,2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378,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 - 30 日	21,265	43,378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1,227	1,338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2,392	66,238
預付款及訂金	179,835	20,369
其他應收賬款	28,879	75,345
	243,598	206,668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之16,7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9,139,000港元)貿易應付 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30 日	16,787	179,139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
保證金客戶	4,169	606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261,260	263,661
	282,216	443,406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乃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中包括建設工程之應付賬款約113,5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4,611,000港元),以及預售物業所收取之訂金約32,9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8,776,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為25,6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8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3.1%。股東應佔虧損為59,5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62.4%。該期間,雖然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但因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股份形式付款」就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所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確認32,9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股份付款開支,使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加上去年股東應佔虧損內包括了因出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29,828,000港元,若扣除該股份付款開支及去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下跌10.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凈值分別為1,877,3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12,914,000港元)及973,0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84,495,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凈值分別上升16.4%及2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包括獨立及信託賬戶)的存款合共約125,3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5,84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49%。港元存款約佔62.8%,餘額為人民幣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70,6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3,408,000港元)。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30,5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3,169,000港元),主要包括: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27,104,000港元及多於一年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03,48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兩年期的可換股票據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87,000港元)。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為32.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港元借款約佔17.9%,餘下的為人民幣貸款。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定息或浮息計算,當中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佔90.9%。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主要位於中港兩地,本集團對中港兩地的投資項目均以當地貨幣作為貸款之貨幣單位,藉此配合有關項目須以同樣貨幣所作之開支,從而降低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業務回顧及展望

環保水務業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按已訂下的水務工程計劃繼續加快現有的工程發展步伐,而工程進度亦令人滿意。而本集團亦不斷調整環保水務業務的管理結構,藉此降低環保水務業務的營運成本,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並會以個別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成本效益及可行性作為準則,集中資源發展具潛質的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並繼續以環保水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於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的污水處理廠的日均處理污水量已達12萬噸,並於該期間污水廠處理的供水價獲得約9%調升,為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帶來人民幣15,32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518,000元)的營業額。

而本集團於馬鞍山及昌黎兩個污水處理項目,日均處理污水量合共10萬噸。馬鞍山污水處理項目 已於本年五月份竣工,並開始帶水試運,預期將於短期內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而昌黎污水處理 項目亦預期於本年底竣工,並於明年第一季正式開始營運。

另外,本集團現正與漢中市人民政府繼續商討漢中市供水工程的營運細節(「該營運細節」),進度理想,預期可於明年第一季完成落實該營運細節有關的程序及開始營運,可為漢中市供應每日約為10萬噸的用水。

除了秦皇島及馬鞍山兩個污水廠外,預計昌黎污水廠以及漢中市供水廠投入服務後,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的日均處理量將額外增加14萬噸,升至32萬噸。而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的收益將會大大提高,環保水務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一個主要及穩定的收益來源。

除現有的環保水務項目外,於該期間本集團已公佈收購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黑龍」)(股份編號:600187,其A股於上海聯合交易所上市及已暫停買賣)之重大交易。本集團於本年五月與賣方就收購黑龍70.21%股權(「該收購」)簽訂協議,並於本年十一月就修訂該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簽訂補充協議。此外,黑龍已委託本集團擔任其代理,以收購水務項目,而本集團將提供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173,000,000元之貸款予黑龍,作為黑龍支付收購水務項目之代價。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寄發的通函。本集團期望,黑龍可為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提供多一個融資的平台,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的發展規模。而香港及國內的監管機構現正進行該收購的有關審批程序,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併購國內優質水務項目的機會,進一步加大投資於環保水務業務的力度,藉以 令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的發展規模不斷壯大。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本集團位於長沙的大型豪華住宅及商用綜合發展項目一「國中星城」之興建工程共分三期。「國中星城」第一期「萬國商業廣場」及四棟產權式酒店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40,000平方米,其土建工程已經完成。第二期住宅項目的規劃設計已經完成,總樓面面積約為150,000平方米,預算工程計劃將於明年第一季展開,期望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位於長沙而未發展的土地總面積約為215,000平方米,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於長沙的物業發展項目,並正與具實力的發展商商談不同形式合作的可行性。但若遇到合適的機會,本集團並不排除出售部份於長沙的物業發展項目。

除現有的項目外,於本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陝西省漢中市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一份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協議,以建設開發區北區內的主要公路及相關的綠化、水、電、通訊、燃氣等設施。並將與區政府分享開發區北區內約2,000畝可供商業開發土地的出讓收入,同時,亦可選擇透過招標、掛牌及拍賣等方式直接取得上述土地。這將有利本集團開展中國西部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目前,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進行了一系列的宏觀調控,以穩定市場,促進國內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這將有利本集團國內房地產業務長遠發展。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租金收入主要是來自位於北京、上海及香港的投資物業。於該期間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4,9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50.1%,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以總代價約195,039,000港元購回其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的投資物業的40%權益的聯營公司之60%股權及股東債權。鑑於市場對位中國北京市優質物業的需求仍然龐大,而本集團對中國北京市的租務市場的前景樂觀,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十一月以總代價約167,000,000港元收購一間持有位於中國北京市中心的投資物業的附屬公司100%之權益及股東債權,藉此提高本集團的租金收入,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寄發的通函。

證券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獲得4,721,000港元的佣金及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二零零六年:1,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1%主要由於香港經濟表現持續增長推動證券業務的發展。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對保證金客戶借貸的內部控制,尤以對非指數成份股的借貸比例降低,以降低因證券市場的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該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及其他借貸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本集團會因應本集團現在及未來業務的發展計劃(包括資本性支出)所需要額外資金作出有利本集團股東權益的財務安排,同時亦能達到減低融資成本的目的。

該期間,本公司於轉換時完成發行合共1,012,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年利率3.5%的兩年期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本集團購回其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的投資物業40%的權益的聯營公司之60%股權及股東債權之代價餘額132,676,800港元,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刊發的公佈。有

關的可換股票據已於本期間全數轉換為股本。此外,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下的認股權證被行使,並據此而發行共294,490,000股新股,行使認股權證所籌集42,900,000港元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九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份。

於該期間結束後及於本年十月,本公司亦已完成發行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及授出兩批合共1,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權發行了合共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年利率3%的五年期可換股票據,全數已轉換為股本。扣除有關發行新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費用後所籌集約505,000,000港元主要已用作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及市政、城市建設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的擔保負債抵押物賬面值:投資物業為50,6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85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54,7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0,864,000港元);租賃土地權益為39,5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638,000港元)。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員工總數為150人。該期間,員工開支為11,9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27,000港元)。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森先生、鄧天錫博士及夏萍小姐組成,並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應用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的事項載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 所有董事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確保所有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從而達到特定任期的相同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